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19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8 万元。公司审计合规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